滨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滨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会全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抓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等重点任务，奋力推进美丽滨湖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实绩

（一）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环境质量**：1-6月，全区PM2.5平均浓度30.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3.5%，均列全市排名第1；臭氧超标天数累计20天，同比减少9天；降尘量2.03吨/月·平方公里。

**水环境质量**：1-6月，全区10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60%，其中太湖北部区和太湖湖心区水质均达Ⅲ类，主要入湖河道梁溪河蠡桥断面、直湖港湖山桥断面水质分别为Ⅲ类、Ⅱ类；全区250条综合整治河道（259个断面，实测254个）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216个，占85.04%，同比下降6.63个百分点。

（二）谋定而动，实施新一轮太湖治理。**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今年我区共排定治太重点项目46个，年度投资约3.3亿元，其中本年度应完成项目数41个。截至6月底，已完工9个，在建25个，前期12个，在建完成率73.9%；完成年度投资额1.41亿元，约占年度计划投资的42.7%。其中报市项目36个，已完工6个，在建18个，尚有12个项目处于前期。完成沿湖重点打捞点清淤工程，清淤量约1万立方米；完成36.8万平方米芦苇收割和岸基清理工作；七里堤近岸水域溶解氧在线监测仪已调试完毕。**落实太湖安全度夏。**3月1日起全面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及应急防控工作。在区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下，组建专业固定打捞队伍26支409人，应急打捞人员233人；配备藻水分离站、藻水分离船等蓝藻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达4.2万吨/天。**加强蓝藻巡查打捞。**全区累计投入打捞人员31467人次、船只4610船次、运输车312车次、吸藻泵455台，打捞水草1522.99吨。组织开展观测巡查工作，出动1872人次开展蓝藻巡查观测，出具观测报告52份。上半年太湖滨湖水域未发生蓝藻水华。

（三）精准施策，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强化水质监测。**根据水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对国省考断面按每周一次进行采样监测，开展国省考断面支浜的加密监测。对250条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按每月一次进行采样监测，上半年共出具手工监测数据约15727个。每周对水质较差河道及其支浜断面发出预警，统筹推进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开展溯源排查。**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及其一二级支浜全覆盖，基本摸清排口底数。通过无人机、水下机器人、无人船走航、水质指纹等方式开展国省考断面及一级支浜溯源排查15次，形成溯源报告7份。**实施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全区621家涉磷企业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涉磷企业现场核查，其中99家关停并转、371家完成整治验收并提交台帐资料。推进涉水企业问题整改，16家问题企业中已有12家完成整改并提交材料。

（四）精细管控，常态化开展大气治理。**常态化压降内源。**紧盯空气质量目标，持续开展空气站点周边施工工地、餐饮行业、工业企业等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做好省、市大气交办问题整改反馈，开展柴油车路检、重点工地入户和非道机械检查，全力减少内源污染。**抓重点推进工程。**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水泥制品制造企业提标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铸造行业新一轮提标整治、臭氧污染“夏病冬治”、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等重点项目，已完成133个大气治理工程项目，完成率76.9%。**精细化开展管控。**围绕重点园区、企业集群等组织开展颗粒物、积尘、VOCs走航溯源，精准定位污染来源，为大气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开展排放高值区域溯源排查，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逐步实现从“发现高值”“压降高值”到“防止高值”转变。

（五）分类施策，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推进高风险地块分类管控。**加强高风险地块管控，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并开展日常巡查。原化工助剂厂地块风险管控工程处于效果评估阶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该地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剩余高风险地块中除1个未超标地块外，均已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并按时序要求开展监测。督促众合公司在拆除设施设备时，按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指导相关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成果、地下水调查类项目成果等平台填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与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的统筹协调，完成6个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六）严守底线，开展固（危）废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制定落实区“无废城市”工作计划及评价细则。众合搬迁项目（丹泽环保）完成环评审批，厂房已竣工，省级“无废城市”项目已入库；胡埭一般工业固废分拣项目完成前期规划及建设许可证办理；推进35个“无废细胞”建设。**扎实开展化学物质调查。**按时完成全区402家行业范围内企业的省系统预填报及审核工作，完成国家系统详细、重点管控物质的填报，累计现场审核企业15家次，省系统预填报筛查企业5家次，确认需填报企业7家。**实施危废贮存设施清理整治。**编制并印发《滨湖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以“新建、既有建筑改建、设置防爆柜”3种方式为整治路径，采取“一库一策”方式督促整改。84家危废贮存设施整治重点企业中3家经营单位、39家产废企业已完成整改。

（七）多措并举，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质效。**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制定“绿刃2024”工作方案，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企业应急预案专项排查、涉铝灰企业专项排查、排污许可证专项核查、高值点位专项核查等执法活动，累计出动872人次，检查435厂次，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7起，移送涉嫌刑事案件1件，开展常态化生损工作案件15件。**完成省级督察迎检工作。**制定滨湖区迎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方案，累计收集、报送调阅材料257份，编制督察简报4期；省督察组交办我区的12件信访已全部完成办理上报。**提升环境信访化解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制度，上半年信访总量145件，同比下降24%，其中噪声、大气、水污染投诉分别为19件、86件、16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0%、38%、18%。

（八）绿色优先，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严守环境准入底线。**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重点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建设项目全过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方案，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39个，劝退不符合规划、产业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1个。**优化重大项目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建立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建立健全区级总量管理机制，完成3个项目的储备指标入库。积极做好卓胜微12英寸射频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贝斯特（宇华）高端装备核心滚动功能部件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保障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召开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动员会，8家企业已经确定第三方咨询公司并开展前期工作；推进马山换热器行业清洗工艺替代作为清洁生产整体推进创新试点，其中22家已完成清洗工艺替代，剩余1家完成改造设备采购。

（九）服务提质，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智慧化。**完成滨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智慧平台的招投标工作，正式启动平台建设。优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体系，引入物联网无人转运车，智能开展胡埭镇小型园区一般固废收运工作。开展非现场执法，以数据赋能提升问题发现率，切实提高监管质效、减轻企业负担。**应急能力现代化。**制定区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推动5家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构筑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基本完成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三级防控建设。**营商环境再优化。**响应省、市关于“惠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对9起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案件作出免予处罚决定，涉及金额172万余元。以绿色信用等级企业及小微企业为主要对象，共选树26家企业列入正面清单企业，并上报备案。借鉴相关经验，在双随机检查中推行现场检查“一次查清”清单化管理。

（十）系统推进，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修复。**编制印发年度自然保护工作要点，推进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等生态修复项目。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的现场核查，成功申报入库，建设方案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意见修编完善并经区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已确定建设内容，项目按时序推进。**开展生态宣传。**在马山街道小南湾乡创园举办“滨湖区2024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开展“公众看环保”和生态文明宣传“四进”系列活动，在蠡湖街道组织 “绿色发展，低碳创新环境月”主题宣传活动，联合水秀社区开展“无废城市”宣传，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落实成效评估。**按照最新要求，完成2020-2023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评估工作，相关评价指标已上传国家系统。按时完成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工作。